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由董事长曾万辉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9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3年10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董事会应到7人，出席7人。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曾万辉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审计委员会已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全票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6 日